

## 第十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度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平度市2026年畜禽标识、消毒剂、狂犬病免疫物资、兜底服务疫苗和应急储备疫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猪口蹄疫0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0人，营业收入90242.96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361.0205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牛羊口蹄疫0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0人，营业收入90242.96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361.0205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四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Re15株+H5-Re16株，H7N9 H7-Re5株+H7-Re6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14742.6529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82.087235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  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